

招标编号：N5134222024000027

# 重特大地震补充救灾物资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木里）

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重特大地震补充救灾物资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222024000027。

二、招标项目：重特大地震补充救灾物资。

三、资金来源：31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重特大地震补充救灾物资。（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

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3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龙钦北街12号

联系人:央章老师 联系人电话:0834-65226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297号3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1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1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项目属性	货物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p>

		<p>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p>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4</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b>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b>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b>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b>三、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虚假响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	--------------------------------------	---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邮编：615000
12	供应商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b>潜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地址：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龙钦北街 12 号 联系人：央章老师 联系人电话：0834-6522659 代理机构：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7657 地址：西昌市文汇南路 297 号 3 楼 邮编：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6524368。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案。

15	投标人的配合义务	<p>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投标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达到评审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川财采[2018]123号”）。</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7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8000元。</p> <p>收款单位：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商业街支行。  银行账号：2320001409100063434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品牌相同的，视为提

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救灾帐篷。**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内容包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不仅限于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利于的证明材料。

**14.3 商务及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则提供);
- (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不仅限于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利于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

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

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到四川裕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834-2187657。**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详见第六章内容。

###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内容。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正确行使询问、质疑和投诉权利；并且其质疑、投诉的提起应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当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依法走正常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对于其恶意质疑、投诉行为，或者以质疑、投诉为名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得利）的，招标人有权报有关监督机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内容，本章节中未提供格式参考的，投标人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 资 格 性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第 X 包（如有分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 其他 响应性 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响应）、中标（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日

## 六、不是联合体参加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是联合体参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响应）、中标（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 八、《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附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十、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二、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增加删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XXX人，营业收入为XXX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XXX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高于 200 万元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 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重特大地震补充救灾物资。

### 二、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1	救灾帐篷	<p>1、样式：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 800mm 门，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窗户都带有纱窗和卷帘（卷帘材质与帐篷围墙材质相同），帐篷内可摆放单人床或高低床 8 张，军绿色；</p> <p>▲2、规格尺寸：篷体长度 5000mm（±5%），篷体宽度 4000mm（±5%），侧墙高度 1800mm（±5%），脊顶高 3100mm（±5%）；</p> <p>3、整体框架采用 Q235 型镀锌钢圆管，钢管尺寸为 32±0.4mm（外径）/1.1±0.1mm（壁厚），篷杆架件各焊接部位需焊接牢固，焊缝完整，手感光滑，活动连接处用钢丝固定，确保牢固不松动；</p> <p>▲4、顶布为涂塑三防布，单位面积质量≥200g/m<sup>2</sup>，涂层布断裂强力≥10kN/m（经向）和 9kN/m（纬向），撕破强力≥20N（经向）和 15N（纬向），静水压≥50kPa，耐低温性能为-25℃下 3min 后面料不分层不开裂且未见明细分层分裂；</p> <p>▲5、涂塑三防布阻燃性能：损毁长度≤80mm（经向和纬向），续燃时间≤5s（经向和纬向），阴燃时间≤0.1s；</p> <p>▲6、中间层为保温防寒棉，防寒棉单位面积质量≥280g/m<sup>2</sup>；</p> <p>▲7、里层为 210T 纯棉平纹织白布，采用绗缝技术与防寒棉中间层固定，整体走线平直；</p> <p>▲8、围布和山墙采用 420D 防水牛津布，单位面积质量≥280g/m<sup>2</sup>，断裂强力≥13kN/m（经向）和 11kN/m（纬向），撕破强力≥26N（经向）和 18N（纬向），静水压≥50kPa，耐低温性能为-25℃下 3min 后面料不分层不开裂且未见明细分层分裂；</p> <p>9、篷体缝制要求：缝纫部位表面应平展，整洁，线迹顺直，针码均匀，各配件位置准确，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死浙，皱褶，返线，残留针眼，出套，毛漏，下坑（掉道，塌边）等现象；</p> <p>10、配置为：帐篷主体 1 套，长拉筋 8 个，短拉筋 16 个，花篮螺丝 7 个，纯钢质地钉 8 个，加粗钢丝拉绳 36 米，合格证 1 张；</p> <p>11、外包装：采用双层外包装，外层为复合膜防水包，里层</p>		500	套

		为有机硅材质手提胶袋，包装牢固，方便拿取放，能重复使用，外包装使用使用寿命 $\geq 5$ 年；			
2	折叠床	<p>1、样式：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面的上半部位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背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整体应符合 YJ/T 11.1—2010（原 MZ/T015.1-2010）相关标准要求；</p> <p>2、展开后整体尺寸为：1850*700*350mm（<math>\pm 5\%</math>）；</p> <p>3、材质：床布为 600D 天蓝色 PVC 涂层布；床架、床脚 Q195 <math>\phi 25\text{mm} \times 1.1\text{mm}</math>（<math>\pm 0.1</math>）焊接钢管，喷漆膜厚度<math>\geq 50 \mu\text{m}</math>；</p> <p>▲4、PVC 涂层布单位面积质量：<math>\geq 450\text{g}/\text{m}^2</math>，断裂强力<math>\geq 36\text{kN}/\text{m}</math>（经向）和 <math>33\text{kN}/\text{m}</math>（纬向），撕破强力<math>\geq 100\text{N}</math>（经向和纬向），静水压<math>\geq 50\text{kPa}</math>；</p> <p>▲5、PVC 涂层布阻燃性能：损毁长度<math>\leq 100\text{mm}</math>（经向和纬向），续燃时间<math>\leq 15\text{s}</math>（经向和纬向），阴燃时间<math>\leq 0.1\text{s}</math>，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6、包装分内、外两种，内包装用透明聚乙烯塑料袋，外包装用瓦楞纸箱</p>		7000	张
3	防潮垫	<p>1、材料为 PET 镀铝膜聚乙烯，厚度<math>\geq 8\text{mm}</math>；</p> <p>2、长度<math>\geq 2\text{m}</math>，宽度<math>\geq 1.5\text{m}</math>；</p> <p>3、边缘采用织带工艺包边，包边为黑色或军绿色；</p> <p>▲4、参考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相关试验方法，须满足下列要求：异味、甲醛、联苯胺、对氯苯胺、邻甲苯胺和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未检出，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均<math>\geq 4</math>级；</p>		7164	张
4	被子	<p>一、被套：</p> <p>★1、规格<math>\geq 150 \times 210\text{cm}</math>，安全类别不低于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5.1 项表 1-B 类规定；</p> <p>2、组织结构：平纹；纤维含量：100%棉；织物线密度：经向：18.5tex(32s)<math>\pm 10\%</math>、纬向：18.5tex(32s)<math>\pm 10\%</math>；织物密度：经向 268 根/10cm<math>\geq -4\%</math>、纬向 268 根/10cm<math>\geq -4\%</math>，单位面积质量<math>\geq 95\text{g}/\text{m}^2</math>；</p> <p>3、撕破强力：经向<math>\geq 7.0\text{N}</math>、纬向<math>\geq 6.7\text{N}</math>；</p> <p>▲4、外观质量-局部性疵点<math>\leq 28\%</math>，（参考 GB/T 411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耐刷洗色牢度：原样变色<math>\geq 3-4</math>级；（参考 GB/T 420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耐有机溶剂摩擦色牢度：变色、沾色<math>\geq 3-4</math>级（参考 GB/T 5712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p> <p>▲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math>\leq 5.0\%</math>，（参考 HJ 2546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重金属（铅(Pb)、镉(Cd)）<math>\leq 90\text{mg}/\text{kg}</math>；（参考 GB/T 30157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p> <p>▲6、参考 GB/T 17593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可萃取重金属：铬(Cr)<math>\leq 2.0\text{mg}/\text{kg}</math>、钴(Co)<math>\leq 4.0\text{mg}/\text{kg}</math>、镍(Ni)<math>\leq 4.0\text{mg}/\text{kg}</math>、</p>		2890	床

	<p>铜(Cu) ≤25.0mg/kg、砷(As) ≤1.0mg/kg、镉(Cd) ≤0.1mg/kg、锑(Sb) ≤30.0mg/kg、铅(Pb) ≤1.0mg/kg、汞(Hg) ≤0.02mg/kg、不得含有铬(六价)；</p> <p>▲7、参考 GB/T 18414 和 GB/T 20386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氯化苯酚及邻苯基苯酚：五氯苯酚(PCP) ≤0.5mg/kg、四氯苯酚(TeCP, 总量) ≤0.5mg/kg、邻苯基苯酚(OPP) ≤1.0mg/kg；</p> <p>8、参考 QB/T 2173、GB/T 3920 和 GB/T 3921 等标准相关试验方法，链牙啮合宽度 4.9-5.4mm、拉链长度 ≥100cm、布带宽度(单宽) ≥13mm、平拉强力 ≥400N、拉合轻滑度 ≤5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 ≥120N、拉头抗张强力 ≥58N、负荷拉次 ≥600 双次、耐干摩擦色牢度(长度方向) ≥4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长度方向) ≥4 级、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4-5 级；</p> <p>9、参考 GB/T 13773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缝纫线要求：线密度 11.8tex x3 ±13%、单纱断裂强力 ≥1080N、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11.5%；</p> <p>10、工艺质量符合 GB/T 22796-2021 条款 4.7 项表 4 要求，成品外观质量符合 GB/T 22796-2021 条款 4.6 项表 2 要求；</p> <p>二、棉胎</p> <p>★11、棉胎原料：细绒棉，肉眼观察不得检出蚤、蜚、臭虫等可能传播疾病与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和蟑螂卵夹。无异味、无绿脓杆菌、无金黄色葡萄球菌、无溶血性链球菌；</p> <p>12、规格 200*150cm，尺寸偏差率 ±2.5%；重量 3.0kg(±3%)，梳棉胎级别 ≥一级，梳棉胎颜色级 ≥白棉三级或淡点污棉一级；</p> <p>▲13、参考 GB/T 35762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保温性能：热阻 ≥300x10<sup>-3</sup> m<sup>2</sup>·K/W、传热系数 ≤4.0 W/(m<sup>2</sup>·K)、克罗值 ≥2.0 clo、保温率 ≥85%；</p> <p>▲14、压缩回弹性：压缩率 ≥30%、回复率 ≥60%，回潮率 ≤10%；</p> <p>15、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边整齐，四边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色泽：色洁白，无漂白棉；形态：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弹性好；</p> <p>16、研磨率 ≥85%、短纤维含量 ≤25%、含杂率 ≤0.8%；</p> <p>▲17、参考 GB/T 18412 标准相关试验方法，有机氯杀虫剂残留量 ≤0.05mg/kg，毒杀芬 ≤0.05mg/k，有机磷农药：巴胺磷 ≤0.20mg/kg、二嗪磷 ≤0.05mg/kg、除线磷 ≤0.20mg/kg、皮蝇磷 ≤0.10mg/kg、甲基嘧啶磷 ≤0.20mg/kg、氯蜚硫磷 ≤0.20mg/kg、毒虫畏 ≤0.1mg/kg、乙硫磷 ≤0.10mg/kg、蝇毒磷 ≤0.20mg/kg。</p>		
--	---	--	--

备注：

1、以上“★”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佐证，检测报告须包含相关参数的检测内容及检测结论，提供虚假不实检测报告将追究法律责任。

2、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未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或提供不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3、核心产品为：救灾帐篷；

4、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若有最新版本的，一律以最新的版本要求为准，若存在废止的标准则该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取所有产品参数证明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其他证明材料原件，若不能提供或出现虚假响应来满足招标文件性能参数等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报告，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样品要求

包号	样品名称	数量/单位	样品要求
/	帐篷材料小样（蓬顶涂塑三防布）	1 块	规格不小于 100×100mm 的样布一张
/	帐篷材料小样（围布防水牛津布）	1 块	规格不小于 100×100mm 的样布一张
/	折叠床	1 张	符合上述规格要求的折叠床一张
/	防潮垫	1 张	符合上述规格要求的防潮垫一张
/	被子	1 床	符合上述规格要求的棉被一床

注：

1、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单独密封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不予接收。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供应商递交的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志或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

3、样品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退还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四、项目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货到就位安装以及培训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预算控制价金额：310 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 五、售后及其他要求：

### 1、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质保期 1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严格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2）售后响应时间：中标人需配备维修人员，提供维修人员名单、工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座机服务电话和手机。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72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3）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

##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 七、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标供应商交货完成并由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等额的增值税票据给采购单位，采购

单位收到相关票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八、履约验收

(一)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遵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二)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三) 验收主体:采购人

(四)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七个工作日内。

(五) 验收方式: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九、其他要求

(一)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人员配置;③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④运输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⑤产品验收方案。

(二)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④服务人员配备⑤质保外服务措施。

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合法有效的投标资格。

(2) 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本身。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再补充（或补正）资格性审查文件相关资料，并使其资格性文件从无效变为有效（但对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部分模糊、内容前后不一致，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投标人进行当面澄清或核实资料原件的情形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不得在资格审查过程要求投标人补充完善相关资格性审查文件，并使得其资格性审查文件从无效变为有效（但对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部分模糊、内容前后不一致，需要投标人进行当面澄清或核实资料原件的情形除外），资格审查仅依据资格性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进入评标程序。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

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

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以本次有效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3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价格扣除参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评审 (40分)	40%	<p>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代表重要指标，共有16条，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累积扣除32分；</p> <p>除▲之外的非实质性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共有20条，每有1条不满足扣0.4分，累积扣除8分；</p> <p>注：带“▲”参数，须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佐证，无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3	样品评审 (9分)	9%	<p>(1) 帐篷材料小样（涂塑三防布）：</p> <p>①表面是否平整、光滑；②涂层和颜色是否均匀；</p> <p>(2) 帐篷材料小样（围布防水牛津布）：</p> <p>① 织纹是否均匀平整；②颜色和防水涂层是否均匀；</p> <p>(3) 折叠床：</p> <p>①钢管漆面做工是否精良，布料是否有跳经、线头，布料颜色是否均匀；②整体开合布放操作是否方便；</p> <p>(4) 防潮垫：</p> <p>①膜面是否光滑平整；②收边缝纫工艺是否精良；</p>	技术评审因素

			<p>(5) 被子:</p> <p>①被套是否手感粗糙, 外观棉结是否明细, 纱线是否粗细不匀; ②卷边拼缝是否平服, 宽窄是否一致, 缝纫线颜色是否与布料一致;</p> <p>注: 共计 10 项, 样品均没有以上缺陷的得 9 分, 每有一项缺陷扣 0.9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未送、少送、错送或样品非盲样未按文件提供样品的, 或样品有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不得分。</p>	
4	供货实施方案 (10 分)	1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九、其他要求”提供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含 (①项目管理制度; ②人员配置; ③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④运输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⑤产品验收方案。</p> <p>内容完善、详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缺陷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 “缺陷或不能满足”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或交叉混乱; 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衔接时效性差, 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九、其他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含①服务承诺及条款②服务响应方案③备件 (易耗品) 供应方案④服务人员配备⑤质保外服务措施。</p> <p>内容完善、详细并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完整、缺陷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 “缺陷或不能满足”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或交叉混乱; 方案</p>	技术评审因素

			内容过于简略，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分）	1%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说明： 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共同评审因素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